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省法宣办关于印发〈2021 年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省法宣办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厅结合商务工作实际，拟定了《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1 年 3 月 18 日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责任领导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季泓

二、责任部门

省商务厅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络员：省商务厅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王大霞；联系电话：0851-88555513；邮箱：2641848306@qq.com。

四、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省商务厅及直属单位全体职工。

五、普法目标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确保“八五”普法规划起好步，为建设更高水平

法治贵州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狠抓《2021 年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各项任务落实，广泛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八五”普法起好步。

（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坚持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并重，繁荣商务法治文化，构建商务普法大格局，创新普法新举措，建立学法守法执法用法长效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法制教育，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搭建面向社会、面向大众的商务普法网络，不断推进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全民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贵州建设。

六、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宪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民法典》、《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

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个性普法内容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反垄断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拍卖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

七、行动计划

（一）明确普法责任

1. 主要内容：科学制定厅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目标，细化普法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与厅机关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明确负责普法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人员，加强普法经费、物质保障，为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2. 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办公室、人事处、党办、财务处、相关业务处室及厅直属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年3月20日前。

（二）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 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国家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普法宣传。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法”等法治宣传教育专项工作，组织全省商务系统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持续确保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开展《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 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相关业务处室。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三）搭建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

1.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平台载体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互联网+商务”政务服务平台、“贵州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主题阵地，不断丰富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动员和发动机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推广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2. 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相关业务处室。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四）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1. 主要内容：按照《省司法厅 省法宣办关于建立法官、检

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利用边执法边普法，耐心释法明理，及时解疑释惑，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以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为载体，适时主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释法说理，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各业务处室应在管理、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形成过程性文字图片资料，并向厅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2. 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3.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 日前。

（五）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1. 主要内容：加强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民法典》、《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把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并在其它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认真组织本部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充分利用“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法宣在线”等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平台进行在线学法考试，确保无纸化学法用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95%

以上。深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充分运用好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工作，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抓好本部门年度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工作。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我厅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的考核机制。

2. 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办公室、人事处、党办、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六）建设商务法治文化

1. 主要内容：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主题阵地，不断丰富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动员和发动机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推广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2. 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办公室、党办、各有关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八、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厅党组书记、厅长季泓为组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长级）潘路生为副组长，一级巡视员

黄筑筠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八五”普法规划任务目标的全面落实，把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对厅各处室的考核内容，推进普法工作的全面实施。

（二）严格落实学习制度。根据普法工作要求，每年中心组普法学习不少于2次；安排普法学习和专题讲座；全体党员干部按网络学法相关要求参加网络学法用法考试。

（三）认真做好普法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处室、单位要做好普法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普法工作相关信息。

九、普法实效评估

年终由省商务厅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法工作目标，结合各项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对厅各处室及相关单位普法工作实效进行统一评估，形成省商务厅年度普法工作情况报告，报省法宣办备案。

附件：贵州省商务厅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贵州省商务厅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季 泓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潘路生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长级）
	黄筑筠	一级巡视员
成 员	黄献喜	二级巡视员（兼贸易救济与进出口管制处处长）
	强 辉	二级巡视员（兼对外贸易处处长）
	杨文莉	二级巡视员（兼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处长）
	聂云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明秀	办公室主任
	罗士民	人事处副处长
	权胜民	开发区管理处处长
	夏望春	国际贸易促进处处长
	周 林	服务贸易处副处长
	李风华	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陈知荣	电子商务处处长
	刘加初	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章 荃 外资处处长

黄 萧 外经处三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法规处，专职联络员：万大霞，电话：
88555513。